

口頭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多元培養體育界優秀人才，提供更多體育場所供大眾使用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》將通過複合利用土地的方式，增加澳門的康體設施。澳門2023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亦強調，要發展文化與體育事業，積極拓展體育空間，為居民提供更多體育鍛鍊的機會，並於2023年完成《2022年澳門體育場地調查》報告。

澳門公共運動場地一直無法滿足市民大眾的運動需求，基本上大部份的運動項目，包括羽毛球、足球、籃球、游泳及乒乓球等等熱門運動的體育場地更是供不應求。此外，為維護大眾市民體育活動的機會和空間，澳門體育局一直以來禁止任何人在公共體育設施個人使用時段內，進行任何未經批准的私人教授活動。

根據現時公共體育運動設施規定，私人教練難以維持正常專業的教學授課活動，既限制了體育人才培育的施展，也不利於多元化培養未來體育界的優秀人才。現時的運動員教練若想招生授課、發揮所長，只能通過租借私人場地去培育下一代的精英運動員，甚至任何社團及體育協會也不能在公共體育設施內進行教授活動。亦因現時澳門場地環境所限，根本沒有足夠的私人場地去滿足專業的培訓，這樣如何能有效發展澳門體育事業？

私人教練授課的模式現時深受許多家庭喜愛。因澳門授課場地缺乏，本地優秀私人教練迫於無奈轉至珠海授課，市民家庭為維持正常授課不得不於週末前往珠海，遠不如在澳門上課方便，更降低家長及有潛力小孩繼續培訓的積極性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《2022年澳門體育場地調查》報告將於何時公佈結果以供市民大眾知曉，以及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》，從閑置幅土地中選擇合適的興建康體設施？

二、針對體育局禁止在公共體育場地出現私人教授活動，優秀運動員教練想在澳門發展體育事業缺少場地的問題，特區政府有什麼切實的改善

機制，能夠幫助私人教練增加授課場地，會否考慮通過例如頒授專業教練牌照等制度，提供容許私人教練培養有潛力的青少年運動員的空間，以及特區政府如何平衡大眾體育與私人授課之間的資源、空間分配問題？

三、針對公共體育場地不足的問題，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六間博企履行社會責任，開放博企內適合用作運動的場地，以廉價場地租用給大眾市民使用，以及具體能夠再整合、開放哪些體育場所？